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采购包 2）-森林草地湿地沙漠化调查监测

项目编号：JSZC-320322-PYZB-C2026-0003

标 段 号： 采购包 2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 订 地点：沛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甲方、乙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采购包 2）-森林草地湿地沙漠化调查监测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1.4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采购包 2）-森林草地湿地沙漠化调查监测中标通知书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服务名称：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采购包 2）-森林草地湿地沙漠化调查监测。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间为准。

2.3 服务内容：

（一）资料收集分析整理

全面收集并分析整理各类基础调查数据和部省共享预警监测图斑，包括：

（1）遥感影像数据。2026 年度最新高分辨率遥感正射影像；

（2）年度成果底图。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林草湿沙调查监测成果；

（3）管理界线数据。最新国土绿化空间范围、国有林场、国家级/省级公益林、重要湿地、各级自然保护地落界矢量等；

（4）林业经营管理数字档案。年度造林抚育、林地保护修复、采伐、临时/永久征占林地、异地补划、林地储备库、工程建设用地审核审批及林业执法台账；

（5）监测预警数据。国家、省级共享的森林遥感预警图斑、省级疑似问题图斑等。

（二）存量问题图斑优化核实

以高分辨率遥感影像、2025 年度林草湿沙监测成果为底图，逐图斑开展全要素自查，核查图斑区划有无错漏、地类/植被覆盖属性是否匹配、监测因子逻辑是否冲突；重点修正省级下发影像特征不符图斑，优化边界、修正错误属性；完成历史遗留问题清零，保障森林覆盖率考核指标准确可靠。

（三）变化图斑监测

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的要求，全年常态化开展开展林草湿沙变化图斑监测工作。

（1）变化信息日常监测

改变年底集中突击调查的传统模式，转向全年常态化开展动态监测。依托档案比对、遥感判读、现地核查三种途径并行获取变化信息。

将造林、采伐、用地审批等档案与遥感变化图斑交叉核对，档案可佐证地块无需外业；高清影像可清晰判定变化的，留存两期影像截图作为佐证上传平台；室内无法判定的地块，携带 GNSS 设备实地拍照定位，记录坐标、方位、时间佐证材料。

以“一张图”国土调查云为统一作业平台，重点监测 2 亩以上林草湿沙变化地块；图斑最小上图面积 400 平方米；重点核实植被覆盖类型、郁闭度、优势树种、变化原因等 21 项核心监测指标。

（2）典型森林图斑实地核实

对省局抽取共享的典型森林图斑，逐个开展以实地为主的核实工作，重点确认树种、龄组、郁闭度、胸径等因子。

（3）年底补充调查核实

利用年度遥感影像比对，结合林草经营和工程建设档案资料获取全年变化信息。对日常监测成果中未反映的变化信息或日常监测成果提交后新发生的变化信息，开展补充调查核实，完善日常监测成果并形成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林草湿沙变化信息数据库。

（四）数据更新与数据库建设

（1）空间数据更新

调查范围界线应与国土变更调查保持一致。

（2）属性数据更新

涉及地类和植被覆盖变化以及自主优化修正其他指标的图斑（含新增林地、草地和湿地图斑），根据变化信息监测的调查核实成果，对图斑属性进行更新。未涉及变化的图斑，采用生长模型、回归模型或遥感反演模型更新方法，对主要因子进行更新。

（3）数据库建设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基于“一张图”国土调查云上汇集的调查监测成果，形成林草湿沙变化数据成果，统一建设集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沙调查监测数据于一体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

（4）数据汇交

最终形成沛县林草湿沙数据汇交库，配合市级与省级对变化图斑进行审核，并提交审核后的变化图斑数据库。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496500.00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需要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编制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4.1.2 对乙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得空缺。

4.1.3 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搞好现场调查。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负责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采购包 2）-森林草地湿地沙漠化调查监测工作。

4.2.2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对因提供服务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3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4.2.4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4.2.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情况、资料以及对复核结果保守秘密。

4.2.6 乙方应对报告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成果版权：乙方在本项目范围内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提供给除甲方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如需提供，需经过甲方同意。如出现未经甲方同意提供给其他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支付甲方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对项目成果享有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权和再许可权。

5.5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

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诉讼、调查需要而提供的除外。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保密协议附后）。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含税）：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4965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248250.00 元），在提交初次调查报告后 10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248250.00 元），在提交最终调查报告后 10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148950.00 元），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347550.00 元），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验收

9.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具体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间为准，最终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9.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3 验收时，甲方、乙方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已履行部分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价款，但需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直接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若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乙方应承担修改费用，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价款。合同解除后，双方 7 个工作日内核对合格工作量，甲方已付款超出合格工作量对应价款、违约赔偿及合理维权费用的部分，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逾期未退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返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要求乙方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确保验收顺利进行。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个工作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

11.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国家级核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1.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1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13.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被部、省厅通报，相应乙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项目总金额 5%的赔偿金，且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14.3 本项目具体成果交付时间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其所承担的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其所承担服务金额的 0.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乙方所承担部分服务相对应的合同关系，甲方解除相应合同关系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4.4 由于双方事前均有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可抗力的范围仅指“地震、洪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5 出现擅自变更项目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其所承担服务金额 1 %的违约金。

14.6 在合同履行期间（具体成果交付时间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乙方发生两次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14.7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行为，视为转包或分包。若乙方发生转包或分包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14.8 此外，对于甲方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损失，约定如下：

（1）甲方因乙方转包或分包行为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甲方损失的具体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若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14.9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范围仅指“地震、洪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5.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5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经双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6.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6.3.1 种方式解决：

16.3.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4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2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的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7.3 本合同一式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17.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7.5 本合同中的“损失”的范围约定为包括并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交通食宿费用等所有款项。

17.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银行账号：10371000000016362

签字/盖章日期：2026 年 月 日